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县级项目核准机关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73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县级项目核准机关
3	对未依法备案且经责令逾期不改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县级项目核准机关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4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县级项目核准机关
5	对管道企业的违法行为处罚	油气管道保护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县级管道保护部门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6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油气管道保护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县级管道保护部门
7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油气管道保护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县级管道保护部门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8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油气管道保护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县级管道保护部门
9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	煤炭监管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十五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用户对煤炭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在煤炭购销合同中约定。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县级煤炭管理部门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0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监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三条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信用主体同意，采集的市场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二）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虚假评级评价的；（三）未按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的；（四）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县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
11	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粮食经营活动监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加强对当事人的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县级粮食主管部门
12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粮食经营活动监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加强对当事人的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县级粮食主管部门
13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粮食经营活动监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加强对当事人的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县级粮食主管部门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4	对粮食销售出库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粮食经营活动监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加强对当事人的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县级粮食主管部门
15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粮食经营活动监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加强对当事人的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县级粮食主管部门